To brake or not to brake：

對〈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一文的幾個反思

陳冠廷 *

目錄

壹、 前言.....2

貳、 法治（不）是什麼？.....3

一、 三種路段的思想實驗.....3

二、 煞車之喻.....5

參、 〈法律人工〉的幾個可能混淆.....6

肆、 代結語：靈魂與利維坦.....8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Email：es800106@gmail.com。本文從構思到下筆的過程中，受益於與許家馨教授、陳弘儒教授的寶貴意見交流，十分感謝。惟本文的一切錯誤和疏漏皆為筆者個人之責。

壹、 前言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無疑是當前最被討論的科技議題之一，其蓬勃的發展也引起了許多法學研究者的關注與討論。不論是國際人道法領域[1]、個資隱私法領域[2]、醫療法領域[3]、金融法領域[4]或是自駕車的刑事爭議[5]等由人工智慧所引發的法律爭議；或是藉由人工智慧協助法律研究，利用 AI 針對法條[6]或是法律判決[7]進行分析，都已經是如火如荼的現在進行式。

不過大多數法學者所展開的討論或研究，皆較為關注於「運用」人工智慧：學者或是運用 AI 以拓寬其傳統部門法領域之知識；或是從其所擅長之部門法領域的相關知識出發，處裡、思索與人們運用 AI 遭逢時所可能面臨的具體法律爭議等，而較少針對對此議題進行較抽象性、理論性的討論和反思。但在其中，由陳弘儒教授所撰寫的〈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判斷權限、執法機制與法治理念〉（下稱：法律人工），卻是令人感到驚奇的意外之作。陳弘儒教授本就是一位涉略十分廣博之法理學研究者，不但對於傳統的規範性議題有深入的研究，近年來也開始從行動哲學與推論的角度出發，開始撰寫與人工智慧相關之著作並也有相當精彩的成果[8]。〈法律人工〉一文即是此思考背景之下的又一力作，也得出了讓人十分耳目一新的觀點。在〈法律人工〉一文中，陳弘儒教授主張：

A. 目前的法學思潮是主體法學，而其核心特徵是讓「自主判斷」的主體進行自主判斷（判斷是否受法所拘束，而做出與法規範相應之行動）。

---

[1] 如：黃居正（2018），〈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國際法議題——從國際人道法到生命體法〉，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217-241，臺北：元照；林昕璇（2021），〈AI 自主性武器系統在國際法上適用之研析〉，《軍法專刊》，67 卷 4 期，頁 20-44。

[2] 如：邱文聰（2018），〈初探人工智慧中的個資保護發展趨勢與潛在的反歧視難題〉，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52-180，臺北：元照。

[3] 如：王一旅（2021），〈深度學習 AI 醫療民事侵權責任之探討－以美國、歐盟及我國法制為中心〉，《輔仁法學》，61 期，頁 1-85。

[4] 如：楊岳平（2020），〈演算法時代下的投資顧問監理議題－以理財機器人監理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67 期，頁 28-50。

[5] 如：張麗卿（2020），〈人工智慧時代的刑法挑戰與對應－以自動駕駛車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1 期，頁 97-117；黃奕文（2021），〈論自動駕駛碰撞事故之刑法上評價——以電車兩難困境難題為討論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8 期，頁 287-357。

[6] 如學者張永健併用「非監督式機器學習」與「監督式機器學習」兩種 AI 方法比較了上百法域的財產法條文，試圖挑戰傳統比較法中的法系（legal family）分類。*See* Yun-chien Chang, et al., *Drawing the Legal Family Tree: An Empirical Comparative Study of 170 Dimensions of Property Law in 129 Jurisdictions*, 13 J. LEG. ANAL. 231(2021).

[7] 如學者黃詩淳與邵軒磊所展開的一系列研究。參見：邵軒磊、黃詩淳（2020），〈新住民相關親權酌定裁判書的文字探勘：對「平等」問題的法實證研究嘗試〉，《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期，頁 1267-1308；黃詩淳、邵軒磊（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1 期，頁 195-224。

[8] 陳弘儒（2020），〈初探目的解釋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可能〉，《歐美研究》，50 卷 2 期，頁 293-347。

B. 由 A 推得，法律之治（即法治，rule of law）的核心價值是「判斷的自主性」（下稱：自主判斷原則）。
C. 由 AI 為基礎所發動的大規模的自動執法，因為在引發懲罰的機制上被大幅強化，故即便規範內涵不變，仍因為這個「量變產生質變」的影響，而對判斷者的自主性造成了戕害。
D. 因此，大規模自動執法，違背了法治的核心價值。

這個分析自然是十分新穎且深富理論趣味。然而，筆者對於〈法律人工〉一文得出此一結論之方式略有保留，而這就是本文撰寫的目的。而在得出結論 D 的前提中，筆者認為 A 所呈現出的趨勢並沒有太大疑問；對於 C 的分析，〈法律人工〉一文也已經由藉由較為清晰的因果圖，試圖展現了大規模執法影響的機制環節。因此，筆者相信，最大的問題在於 B，亦即自主判斷原則是否為法治的核心價值（或目標）。

貳、 法治（不）是什麼？

一、 三種路段的思想實驗

要說明法治的核心價值為何，一向不是一個十分容易的任務。就此而言，筆者首先將採取與陳弘儒教授較為相似的手法，藉由幾個相似案例來進行假設性思考。筆者相信，這即便無法讓我們直接釐清何謂法治的核心價值，但至少能讓我們知道什麼「不是」法治的核心價值。

試想以下三種路段。在甲 1 路段，是一個由警察以人力的方式對於闖紅燈者進行開罰的路段。由於在甲 1 路段中，警察不總是出現，駕駛人大概認為闖紅燈被抓的可能性大概是一半一半。因此，甲 1 路段雖然還是會有闖紅燈的情況但並不頻繁，是個危險與風險都一般般的路段。

此時場景換到甲 2 路段，甲 2 路段是一個與甲 1 路段長得幾乎一樣的路段，唯一不同的是：它是使用自動執法對闖紅燈的駕駛人進行開罰的路段。在甲 2 路段，駕駛人都知道一旦在紅燈時將車輪壓過停止線兩次，便會由路口安置好的相機自動拍照，並於幾天之後將罰單寄給闖紅燈的駕駛人。由於這套自動執法幾乎是百發百中，因此甲 2 路段的駕駛人甚少闖紅燈，是個危險與風險都比起甲 1 路段低上許多的路段。

按照〈法律人工〉一文的看法，從甲 1 路段轉變成甲 2 路段時，由於引發懲罰的機制上被大幅強化，而因此對於用路人判斷歷程有「量變造成質變」的效

果，進而使得其自主性大幅受挫。而因為自主性是法治的核心價值，因此甲 2 路段是一個比起甲 1 路段更違背法治的路段。

本文暫且接受〈法律人工〉的一切推論前提，但請讀者思考一下另一個路段：甲 0。甲 0 路段在道路規劃上與甲 1 和甲 2 路段長得一模一樣，但唯一不同的是：大家都知道甲 0 是個既沒有設置自動執法，也沒有安排人工執法的完全「三不管」路段。由於在甲 0 路段闖紅燈近乎於完全不會受罰，因此甲 0 路段的駕駛人比起甲 1 和甲 2 路段，當然更多更頻繁地會闖紅燈，而危險與風險也自然比起前兩路段較高[9]。

按照〈法律人工〉的思考模式，從甲 1 路段轉變為甲 0 路段時，由於在懲罰機制的作用力降到近乎於零的狀態，因此對於行動者的自主判斷空間會因制裁機制的從「有」到「無」而被擴展至最大；而根據 B 的自主判斷命題，自主判斷原則是法治的核心。因此，若從甲 1 到甲 2 是對於法治有所偏離，那麼從甲 1 到甲 0 就是法治獲得了提升與實現。然而，這似乎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推論。用比較庶民的口吻來說，從甲 1 到甲 0 的轉變，其實是一個朝向「無法無天」的狀態；但是在〈法律人工〉一文所設立的法治核心價值來看，卻似乎應該得出一個「法治提升」的結論。

要迴避這個問題，陳弘儒教授或許可做如此宣稱：自主判斷原則雖然是法治的核心價值與原則，但並不是唯一的原則。法治還有其他的重要原則和自主判斷原則相互競爭。而甲 1 到甲 0 的過程中，事實上是其他重要原則的減損大過於自主判斷原則所獲得的提升，因此仍然不是一個法治獲得提升的境地。這當然是一種可能的途徑，但如果要做如此宣稱，那麼同樣的思維流程也必須在甲 1 到甲 2 的過程中重新思考一遍；〈法律人工〉必須也以相同方式檢視甲 1 到甲 2 中有什麼法治價值獲得了提升，並進而比較提升的價值與受損的自主判斷原則孰高孰低，方可推論出原先的結論 D「大規模自動執法確實有違於法治價值」。

---

[9] 在與筆者的私下討論過程中，陳弘儒教授曾經提到甲 0 路段所改變的因素，不僅在於「處罰的可能性」，而同時改變了「處罰輕重」以及「警察」等要素。陳教授認為：(1) 因為甲 0 路段實際上近乎不會受罰，若要說這是個不會受罰的路段，則意味著「處罰輕重」亦被取消。(2) 由於甲 0 路段不會有人工執法（警察），因此警察之於行動者的意義也將消失。

對於(1)的部分，筆者認為這其實正好顯示了事實上不該將「處罰輕重」與「處罰之可能性」如同目前〈法律人工〉一文一般劃歸為兩個分立且未有聯繫之個別因素。或許，可以用「受罰的期望值」作為兩者的上位概念加以統合。或者即便不使用「期望值」一詞，也至少可以思考一下「處罰輕重」與「處罰之可能性」對於人們的行動是否可能會互有聯繫。而針對(2)，本文則認為陳弘儒教授勢似乎有如斯假定：警察出現與否除了關乎於「處罰的可能性」之外還具有其他功能，像是「見警率」（Police Visibility）的某些社會意義等。但筆者認為，對於意欲違規者而言，警察對於「有意欲違法之人」的行動所生影響，應當都僅關乎於「處罰可能性」。見警率即便有其他的社會意義或功能（如讓民眾感到安心信賴），也是對於「未意欲違法之人」而言。

二、 煞車之喻

本文在此試圖闡述一反命題，亦即：自主判斷原則並不是法治的核心命題；或更直接地說：**法治正是為了限縮自主判斷**！要說清這個反對宣稱，讓我們回到〈法律人工〉的論證架構中。按照〈法律人工〉一文的看法，自主判斷原則之所以是法治的核心，奠基於主體法學的特性─法規範終究必須讓行動主體進行判斷（是否要採取和規範之要求相一致的行動）。但事實上，這個對於自主判斷的保留之特性，並不是來自於「法（學）」所賦予，而是來自於其所添加的前綴詞「主體」；是整個以主體性為中心所開展的思維模式，都會讓主體進行自我判斷，並將主體性之發展看作為善。就此來說，我們是可以一邊承認自主判斷原則為善，但一邊認為這可能與法治有可能衝突或是緊張關係，這並非矛盾。否認自主判斷原則作為法治價值，並不等同於否認自主判斷原則本身的道德價值。

在將自主判斷原則的位置暫時予以釐清之後，我們可以將視角從「主體」轉回到「法」。在我們要討論法治的價值是否真的包含自主判斷之前，先開始回想一下「法律」在日常生活有什麼樣的特性。如同英國分析法理學大師哈特（H.L.A.Hart）在《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一書當中從吾人的日常語言中所開展的鋪陳：法律的特性之一，是使得行動不再是任意的（non-optional）；比起沒有法律來說，有法律的狀態是對於行動的拘束[10]。就此而言，將法律引入之後，必然是企圖把對於行動者的拘束一併引入；而實行「法律」之治─即法治的特性，便是試圖對於行動者的自主判斷予以限縮和拘束。

如果以上的簡要分析無誤的話，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得到一個雖然不強但仍可反對 B 的看法：法治其實就是對於自主判斷的限縮！而如果要說明法治的核心價值是自主判斷原則，則不啻是將法治原則表述為自我否定：法治的核心價值是自主判斷原則，意味著實現法治即是要使得自主判斷得以實現；然而，法治的實現卻又必然地處處限縮著自主判斷。而這顯然是個奇怪的論述。而由於法律帶來拘束似乎是一項在簡明且自然不過的事了，因此唯一可能有問題的、需要被否定或檢討的點或許即是：自主判斷原則作為法治核心。

在此，讓我們用一個較為形象化的生活圖像來進行類比，或許便更能看出法治與自主判斷的關係。如前所述，自主判斷其實是所有奠基於主體性的思潮都必然具有的前提；所有在此背景之下的思考，都不會否定這一前提。但各種奠基於主體性的思考，本身並不見得都是這將此一項自主判斷作為其應當滿足之核心事項；更有可能情況是：在「認可」了此項前提並視做其思考背景後，進而加以應付或試圖處理此一前提所可能產生的種種問題。這就像是車子的某些設計（好比

[10] *See* H.L.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6 (Joseph Raz & Penelope A. Bulloch eds., 3d ed. 2012).

說：煞車）是在「車子會前進」的前提之下進行設計一樣。然而，車子會前進是煞車的前提，但這不意味著煞車的核心價值也是要滿足於「讓車子前進」；相對地，它往往是為了應付處理車子前進時所造成的可能問題而生（特別是，車子前進太快時的種種問題）。而煞車正好是「試圖拘束車子的行動」。同樣地，引入法規範的法治，就像試圖為個體的自主判斷引入煞車一樣，都是「試圖拘束行動」。當然，拘束行動過頭可能是對於自主性的過份戕害，這就像是一直把煞車煞得死死的，自然也可能讓車子無法向前，這當然也是荒謬。而要如何拿捏煞車，不總是煞死死而讓車子無法前進；自然也是另一課題。但無論如何，我們應該不會認為立基於「車子會前進」此一前提所做出的煞車系統，其價值也是為了服膺於「使得車子得以前進」。同樣地，要如何讓法治的運作不過分戕害自主性，自然也如同煞車一樣，是一項實踐上的課題。但無論如何，我們似乎也不會認為帶來拘束；限縮部分行動自主性的法治，其核心價值正好就是要讓行動自主性與以提升。

參、〈法律人工〉的幾個可能混淆

上述分析簡要地指出了本文反對〈法律人工〉之核心觀點，亦即自主判斷原則理應不是法治的核心價值。那麼，為什麼〈法律人工〉一文會誤將自主判斷原則錯置為法治核心價值呢？本文認為，這個錯誤來自於〈法律人工〉在行文與推論過程中的幾處混淆所導致。

當〈法律人工〉開始詳述自主性原則與法治原則之關聯時，是以兩位學者的論述作為鋪陳：一是奧地利經濟學者海耶克（F.A.Hayek），另一則是美國法理學者富勒（Lon L. Fuller）。對於海耶克的介紹，〈法律人工〉主要是透過國內法理學者莊世同的論述出發[11]，指出在海耶克的法治觀下承認法治有助於促進個人自主與尊嚴。而正是由此出發，〈法律人工〉方進一步以富勒的論述延伸出自主判斷的價值，完成了自主判斷原則作為法治核心價值的論述。

然而，〈法律人工〉藉海耶克之口所闡發的自主性，和後續該文所倡議的自主判斷原則所涉及之自主性，並不是同一層次的概念。在第一部分，亦即海耶克所設想的法治促進自主性的討論，乃是「法治作為自由之基礎」[12]；換言之，是藉由明確且清晰的法律劃定出權利之邊界後，法律進而保護在此邊界內不受他人侵犯之個人「私領域」（private sphere）的自主空間[13]。就此而言，這種法治所刻畫的，是在確立了每一個人行動受到明確之「框限」後，得以在框限範圍之內自主發展並免於受到進一步的損害與干擾之空間，這是一種法律之下的自由

[11] 莊世同（2017），〈論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法治觀：一個批判性的探索〉，《臺大法學論叢》，46 卷 3 期，頁 665-702。
[12] 莊世同，前揭註，頁 667。
[13] 莊世同，前揭註，頁 678、683。

（freedom under the law）[14]；但此種自主性與「被法律框限而有影響之自主性」並非同一課題。此為〈法律人工〉所產生的第一項混淆。

此外，〈法律人工〉雖主張富勒的法治觀並不贊同一種僅將法律視為可改變人類行動之工具的想法，並用以作為判斷自主原則的理論基礎。但富勒理論所呈現的八種要素，卻恰恰是「可相容」於這種法律工具論的觀點。最以誘因激發作為法律核心功能的法律工具論，不外就是法經濟分析[15]；而法經濟分析之宗師波斯納法官（Judge Richard Posner）在其名作《法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一書[16]當中探討經濟分析是否符合法治時所援引的法治判准，正好就是透過羅爾斯（John Rawls）[17]輾轉引用自富勒而來。而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一書提出之八項要素時所說的故事，正是一個雷克斯王欲以法律統御其臣民時卻屢屢遭逢失敗後，最後方察覺到複雜人際行動之一系列條件為何。在知道行動者如何展開行動後，一種較富理想的模式或許是更加尊重行動者的判斷（此為〈法律人工〉所盼望），但在認知到必須關注行動主體的想法之後，也可能是轉變為對於法律這項工具給予更加精緻地雕琢，進而發展出更強而有力的誘因來干預或改變行動者的選擇。故縱使需要「更知道」行動者為何展開行動帶有主體意涵（且承認此之必要性），但這尚無法導出〈法律人工〉一文所尊崇之「主體判斷」的道德意義。事實上，即便是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提到規則之互惠性（reciprocity）一詞之處，亦是指政府對於受規範者的如下告知：「**這些是我們期待你遵守的規則。如果你遵守，我們就保證它們是適用於你們行為的規則。**」[18]。而這似乎是一種道德意義較為單薄之互惠性，[19]未如〈法律人工〉一文中如此尊崇判斷自主性之意味。

經由上述的簡單爬梳可以看到，〈法律人工〉認為主體判斷原則係法治之核心價值的論證，具有兩層的混淆。首先，〈法律人工〉混淆了「法律框限底下的得以發展的自主性」與「因法律框限而被限縮之自主性」，而後者才是〈法律人工〉所欲論證的法治核心原則。其次，〈法律人工〉的自主判斷原則乃是一項由法治所推導而出的道德價值，但其藉由富勒之論述所能達成的，卻可能只會引導

---

[14] 莊世同，前揭註，頁 676。

[15] 法經濟分析作為法律工具主義的相關討論，*see* R´egis Lanneau, To What Extent Is the Opposition Between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Relevant for Law and Economics?, in LAW AND ECONOMICS IN EUROPE 35-38, (Klaus Mathis ed. 2014)；陳冠廷（2021），〈逸脫法學想像乎？以成本效益分析取代比例原則之商榷〉，蘇永欽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學的想像（第四卷）：社科法學》，臺北：元照。

[16] *See* RICHARD A. POSNER,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336-39 (8th ed. 2011).

[17] 羅爾斯引用富勒之來源，*see*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206,n20 (revised ed. 1999 [1971]).

[18] 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40 (revised ed. 1969). 此段中文翻譯係引用自：富勒（著），鄭戈（譯）（2010），《法律的道德性》，頁 76，臺北：五南。

[19] 或者說，即便富勒的法治觀中有提倡自主性之道德意涵，其意涵所指向者，亦或許是較為接近於海耶克法治觀中的「法律下的自由」這在莊世同教授介紹海耶克之理論時，亦有提及富勒的此一觀點。參見：莊世同，前揭註 11，頁 678。

出一種認知工具意義上的價值。知道主體為何作如是想，對於實施法治而言確實是重要的，但這完全不排除一種〈法律人工〉所欲批評的法律工具論和此想法相容。故憑藉此般論述，或許仍不足以直接擔保其欲從法治當中推出的自主判斷原則之道德意義。

肆、 代結語：靈魂與利維坦

Also, his answer to Bishop Bfflmha (1682) confirms that he has dealt with this sensitive point by underscoring the importance of absorbing the right of private freedom of thought and belief into the political system. This contained the seed of death that destroyed the mighty leviathan from within and brought about the end of the mortal god……[20].

……when public power wants to be only public, when state and confession drive inner belief into the private domain, then the soul of a people betakes itself on the "secret road" that leads inward.Then grows the counterforce of silence and stillness. At precisely the moment whe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ner and outer is recognized, the superiority of the inner over the outer and thereby that of the private over the public is resolved. Public power and force may be ever so completely and emphatically recognized and ever so loyally respected, but only as a public and only an external power, it is hollow and already dead from within.[21]

—Carl Schmitt

行文至此，本文已初步地對於〈法律人工〉一文中核心論題進行了反駁。本文並不認為自動執法如〈法律人工〉一文所言傷害了法治的核心價值；而根本原因在於：因為法治的引入正好是對自主判斷的限制與拘束；因此若說法治的核心價值是自主判斷原則，初步看來是個自我衝突的宣稱。然而，這並非意味著〈法律人工〉一文的討論就此淪為蔽叟。按照一種常見的觀點：法所關注的是人的行為，而人的內心狀態並非其主要關注之焦點[22]；或更借用一鮮活的形象來說：**靈魂不歸法律管**[23]！惟經由〈法律人工〉一文的分析可以看到，法律雖然不會直接

[20] CARL SCHMITT,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MEANING AND FAILURE OF A POLITICAL SYMBOL 57 (George Schwah & Erna Hilfsteiu trans., Greenwood Press. 1996).

[21] SCHMITT, *supra* note 20, at 61.

[22] 這項觀點因受德國哲學大儒康德（Immanuel Kant）之闡述而廣為人知。康德說：「**單是一個行為與法則間的協調或不協調（而不考慮行為之動機），我們稱為合法性**」。康德（著），李明輝（譯）（2015），《道德底形上學》，頁 27，臺北：聯經。

[23] 此為刑法學黃榮堅之暢銷大作之書名。而該書書封上的介紹，也確實指出「**法律對人在內心究竟選擇自己要做天使或做魔鬼，天生無能為力。**」黃榮堅（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臺北市：商周出版。

對於行動者的內心世界給予評價或管制；但對於其所關注的行動者外在行動，不論是以制裁給予指令的「使之以權」，或是給予獎勵、提供好處的「動之以利」等等，無疑都是法律試圖與行動者的內心世界打交道而產生實踐差異（practical difference）。〈法律人工〉一文出彩之處，是將法律如何與行動者的內心世界互動的可能歷程以因果圖給予了清晰的刻劃，助於我們更好地釐清問題的癥結點，進而開始「探討著『法律如何形塑我們是誰』及『我們自己應該在法律體制下活成什麼樣子』的永恆辯證」[24]。對於此項寫作目標，筆者深表贊同。故本文僅是對其推論的諸環節略有不同意見，並試圖對其披荊斬棘所開拓的思路進行些微的調整和修補。

本段開頭所引用的兩段文字，係出於德國公法學者卡爾•施密特（Carl Schmitt）對於霍布斯（Thomas Hobbes）之《利維坦》（LEVIATHAN）的批評，其大意為：霍布斯之利維坦的敗亡在於僅要求外在行為的服從而無視於人的內在（即：靈魂），因此最終成為了徒具形式的空洞而喪失巨靈的巨大機械。對於施密特來說，這種「靈魂不歸法律管」的學說早已藏於《利維坦》當中，且終將使得政治共同體（即利維坦）衰亡；而這自然非吾人所喜聞樂見之景。而陳弘儒教授的〈法律人工〉一文則試圖告訴我們另一種光景：原本作為機械並將衰亡的利維坦，竟然因為獲得了 AI 的大能，使其統治技術獲得了提升，甚至會因為管制力的「量變產生質變」而重新開始有了干涉吾人靈魂之可能。倘若此光景是為現實，當然可能令吾人感到毛骨悚然。但更為驚悚的現實或許是：我們的社會可能也已不再認為自主判斷（這或許勉強能稱的上是靈魂存在之表徵吧）有什麼樣特殊的價值或意義存乎其中[25]。在筆者看來，這或許才是陳弘儒教授在〈法律人工〉一文探問「靈魂是否歸法律管」的法治問題之餘，有意帶給所有閱讀者最為沉重的一道靈魂提問。

倘若吾人尚且保有靈魂。

---

[24] 陳冠廷（2020），〈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27 期，頁 397。

[25] 法理學者顏厥安曾在一篇探討 AI 的文章中，提出類似（但更為激進）的反思。該文認為，由 AI 所引發的一系列探問，背後的真正關鍵在於：倘若社會只需要人在行動時所發揮出來的相應功能（function）；那麼一旦功能可以獲得實現與滿足，則行動是否出於有心靈之「人」的行動或是由 AI 所為，對於社會來說就將變得不再重要。參見：顏厥安（2018），〈人之苦難，機器恩典必看顧安慰：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6 期，頁 103-150。

參考文獻

外文文獻

Chang, Yun-chien, Nuno Garoupa, and Martin T Wells. 2021. Drawing the Legal Family Tree: An Empirical Comparative Study of 170 Dimensions of Property Law in 129 Jurisdictions, *Journal of Legal Analysis* 13: 231-82.

Fuller, Lon L. 1969. *The Morality of Law*. Rev. ed.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art, H.L.A. 2012. *The Concept of Law*. 3d ed., edited by Joseph Raz and Penelope A. Bulloc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neau, R´egis. 2014. To What Extent Is the Opposition Between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Relevant for Law and Economics?. Pp. 23-46, In, *Law and Economics in Europe*, edited by Klaus Mathis, Dordrecht: Springer.

Posner, Richard A. 2011.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8th ed. New York, NY: Aspen.

Rawls, John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chmitt, Carl. 1996. *The Leviathan in the State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Meaning and Failure of a Political Symbol*.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中文文獻

王一旅（2021）。〈深度學習 AI 醫療民事侵權責任之探討－以美國、歐盟及我國法制為中心〉，《輔仁法學》，61 期，頁 1-85。

林昕璇（2021）。〈AI 自主性武器系統在國際法上適用之研析〉，《軍法專刊》，67 卷 4 期，頁 20-44。

邱文聰（2018）。〈初探人工智慧中的個資保護發展趨勢與潛在的反歧視難題〉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152-180。臺北：元照。

邵軒磊、黃詩淳（2020）。〈新住民相關親權酌定裁判書的文字探勘：對「平等」問題的法實證研究嘗試〉，《臺大法學論叢》，49 卷特刊期，頁 1267-1308。

康德（著），李明輝（譯）（2015）。《道德底形上學》。臺北：聯經。

張麗卿（2020）。〈人工智慧時代的刑法挑戰與對應－以自動駕駛車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01 期，頁 97-117。

莊世同（2017）。〈論海耶克的自由主義法治觀：一個批判性的探索〉，《臺大法

學論叢》，46 卷 3 期，頁 665-702。
陳弘儒（2020）。〈初探目的解釋在法律人工智慧系統之運用可能〉，《歐美研究》，50 卷 2 期，頁 293-347。
陳冠廷（2020）。〈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中研院法學期刊》，27 期，頁 345-406。
———（2021）。〈逸脫法學想像乎？以成本效益分析取代比例原則之商榷〉收於：蘇永欽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學的想像（第四卷）：社科法學》臺北：元照。
富勒（著），鄭戈（譯）（2010）。《法律的道德性》。臺北：五南。
黃居正（2018）。〈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國際法議題——從國際人道法到生命體法〉收於：劉靜怡（編），《人工智慧相關法律議題芻議》，頁 217-241。臺北：元照。
黃奕文（2021）。〈論自動駕駛碰撞事故之刑法上評價——以電車兩難困境難題為討論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8 期，頁 287-357。
黃詩淳、邵軒磊（2020）。〈以人工智慧讀取親權酌定裁判文本：自然語言與文字探勘之實踐〉，《臺大法學論叢》，49 卷 1 期，頁 195-224。
黃榮堅（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臺北市：商周出版。
楊岳平（2020）。〈演算法時代下的投資顧問監理議題－以理財機器人監理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67 期，頁 28-50。
顏厥安（2018）。〈人之苦難，機器恩典必看顧安慰：人工智慧、心靈與演算法社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66 期，頁 103-150。